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

判断的态度,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

我们审核,我们认为,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
益,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

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,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

的需要,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

施,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,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,促进公司的可持续

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;本次非公开发

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,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

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

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

2015 年 5 月 7 日